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部)中心文件 处(室)

教字〔2020〕25号

---

## 关于做好2020年新增专业和专业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要求,结合《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目标和措施,学校将启动2020年新增专业和专业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增专业基本条件

新增专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认真分析《安徽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局和需求分析报告(2019)》(附件1),切实做好人才需求调研,具有详实的人才需求调研数据作为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二) 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三) 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有必需的师资队伍、实验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本要求。

## **二、新增专业申报程序**

(一) 各学院对新增专业开展深入调研和论证,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2019年修订)》(附件2),于6月15日前报送教务处。

(二)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新增专业进行论证,并提交学校审定,确定申报专业名单。

(三) 各学院对申报专业材料进一步修改。

(四) 教务处在学校网站首页公示专业申报材料,并结合公示意见对材料进行处理,报省教育厅。

## **三、专业调整注意事项**

(一) 各学院可根据人才培养需求,进行专业调整。

(二) 调整专业需经过调研、征求教师意见、学院论证并讨论研究通过后,于5月15日前向教务处提交调整方案(附件3)。凡是对现有专业有撤销、减招、缓招调整意见的学院均需提交专业调整方案。

(三)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专业调整进行论证,确定调整意见。

## **四、其他要求**

(一) 各学院应认真研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

置管理规定》、《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2〕81号)等文件，按要求做好新增专业和专业调整工作。

(二) 各学院初次报送材料只需提供纸质文稿一式一份。

联系人：张杨

联系方式：0553-8795016    yangzhang5@iflytek.com

附件：1.安徽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局和需求分析报告（2019）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2019年修订）  
3.学院专业调整方案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0年4月29日